天津市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医院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做好新形势下医院评审工作，依据《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天津市范围内医院（不含部队医院）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工作。

##  第三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并管理天津市医院评审专家库，对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评审专家库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可以组建本辖区评审专家库（其中市级评审专家人数应至少占50%），也可使用市级评审专家库。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业人员应当统筹兼顾医院管理、医疗、护理、院感、药事、病案、信息、财务等方面专业人员。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库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精神，按照集中规划、开放共享、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建设和运行。

# 第二章 专家库建立

##

##  第六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评审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组织性、原则性强，具有良好的敬业和合作精神，能够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等单位任职，熟悉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掌握卫生管理和现代医院管理理论，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三）有五年以上医院相关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医院行政管理；担任本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本专业、本行业有较深造诣，或者为首席监督员；

（四）能够深刻领会医院评审工作内涵，准确把握医院评审标准、方法及相关要求；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医院评审工作；

（六）无违规违纪行为。

满足上述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级行业学（协）会人员，可以入选市级评审专家库评审员；满足上述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级行业学（协）会人员，可以入选区级评审专家库评审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的医院评审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入选评审专家库评审员。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将有多岗位工作经历或有管理多部门工作经历的人员纳入评审专家库。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聘任的评审员直接纳入市级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自我推荐；

（二）所在单位推荐；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

（四）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质量控制中心推荐；

（五）3名或3名以上同级专家库中评审员推荐。

 评审专家库候选人根据评审专家库需要，采取集中规划、限时推荐。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开发布评审专家库候选人遴选需求，由自荐人或推荐人按照要求填写医院评审专家推荐表，经过本人和所在单位确认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前报送相应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审核通过后，限额择优列入评审专家库候选人。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列入同级评审专家库候选人进行评审工作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评审专家库评审员聘书。

聘任期与医院评审周期一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成立的同级评审专家库进行公开。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依法参与医院评审工作，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参与医院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性文件的学习与研究工作，提出建议；

（三）按照规定获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发现与被评审医院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与聘任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与聘任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做好廉洁自律；

（四）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

（六）市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评审员参加医院评审等相关工作，并为评审员按要求参加评审工作提供相应保障。

#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评审专家库后，应当建立评审员管理档案，详细记载以下内容：

（一）参加评审工作情况；

（二）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评审工作情况；

（三）参加工作培训、考核及评价情况；

（四）保密责任书和廉洁承诺书。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级评审专家库评审员，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院评审标准、评审技能、相关业务知识及保密要求等。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和考核；考核未通过的可以申请补考一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调离所在单位或者离职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评审专家库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评审员仍在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单位任职，且本人愿意，并经现任职单位同意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提交现任职单位出具同意其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书面意见后，可以继续聘任。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不再从事评审工作，或者不在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单位任职，或者所在单位不同意继续承担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向所在评审专家库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解聘申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手续，收回聘书，并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负责市级评审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评审员档案、组织培训考核、评审员抽取使用等。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

**第十七条** 对医院开展评审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对抽取的评审员进行事前评价。事前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聘用条件、是否存在终止聘任情形等。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库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库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终止聘任，并予以公告：

（一）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医院通过评审提供便利的；

（二）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医院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在聘任期内擅自缺席培训或评审工作合计2次及以上的；

（五）培训考核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或者放弃补考的；

（六）发生不满足第六条入选条件情形的；

（七）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聘用市级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时，发现评审员出现应当终止聘任情形的，应当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库内员额不足、聘任期届满时，应当及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